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20081-00012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2219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

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 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除更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之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称“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及《问询函》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2022 年年报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业务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其中玩具业务收入各期占比 75%以上；公司教育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58.18 万元、50.55 万元、107.91 万元、6.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使用方法和教程等服务；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搭建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涵盖了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并开展线上培训；（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8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 5 月豪安能源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15 亿元用于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由子公司内蒙古沐邦实施并生产高纯多晶硅原料；（4）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前述两类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与发行人原有益智玩具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在光伏领域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豪安能源股权、投资光伏领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商业化策略安排；（3）在发行人以玩具业务为主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光伏领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教育服务收入情况，查阅发行人教育服务相关业务合同；2. 访谈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并了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等相关的政策；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4.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5. 查阅内蒙古沐邦不动产权证书；6.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为沿着“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出邦宝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教具、教材、课程。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教育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1	北京邦宝（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北京世纪同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该机构提供积木机器人产品及教程等内容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2		北京市大峪中学	公司进行人工智能展教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3			品演示并向学生赠送套件	2020年度	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及线上培训
			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山东现代人力资源研究院	向该机构的员工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5		济南市三方社会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向该机构提供教育素养评估体系开发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6	邦宝玩具/邦宝教育（注）	授权单位：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揭阳市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下称“机器人考级”）的组织和管理单位，其授权公司为机器人考级的合作推广单位。由公司向第三方合作单位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 and 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	2023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7	邦宝教育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山东状元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学思跃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上海	公司为“邦宝创客机器人”校中校系列课程及产品的知识产权独家拥有者和唯一供货方，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和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巨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费用。			

注：报告期初至2021年由邦宝玩具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2年开始由邦宝教育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及其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况
1	沐邦高科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	邦宝新材	存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5	北京邦宝	已于2023年4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6	广州邦宝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教育服务	16.95	107.91	50.55
主营业务收入	84,907.18	31,602.67	49,342.83
智能教育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34%	0.10%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1) 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

涉及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	2019.7.12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p>学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p> <p>(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p> <p>(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p>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p>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p>	2021.7.24
3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意见》	<p>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p> <p>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p>	2021.7.2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通知》	（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4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确保证照齐全、规范运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坚持协同治理，加强部门协调分工，简化工作程序。2021年底前完成对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同步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在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前，现有线上机构应暂停新的招生及收费行为。	2021.9.10
5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p>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p> <p>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p> <p>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p> <p>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p> <p>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p> <p>八、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p> <p>九、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诉、举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p> <p>十、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加强监管，合理引导市场</p>	2022.3.3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预期，依法严厉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2）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如上所述，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023年4月4日，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出具说明：经核实，前述3个公司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经营业务开展、股东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均不需要履行本局审批，不适用“双减”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邦宝新材	邦宝新材暂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江西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邦宝教育主要业务除了销售益智玩具外，还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和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内容。以上业务不属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	2022年10月26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邦宝教育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至目前为止，不存在因违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北京邦宝	北京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以向教育培训机构销售积木机器人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为了更好地销售产品，公司向教育机构从事机器人教育的授课老师提供配套的操作和教学课程等教育内容。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广州邦宝	广州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以教育培训为主业，存续期内仅于2020年6月产生过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产生该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是由于当时广州邦宝的客户广州市舟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会使用教具，委托广州邦宝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广州邦宝向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其收取了0.15万元培训费。	

②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或其他国家教育产业相关政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开展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遵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从事违反国家“双减意见”等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教育服务业务聚焦于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综合实践活动，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国家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教育服务业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2022 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654.21 万元、68,420.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8%、80.58%。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 IP 授权系列，总共 20 多个系列 200 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主要包括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光伏市场主流尺寸的硅片及对应的硅棒。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5 亿元（含发行费用），除补充流动资金

外，其他募投项目均为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合计		21.85	21.85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80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80 亿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豪安能源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46.34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9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65.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758.64 万元，预备费 3,04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募集资金 4.90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是益智玩具业务、光伏业务，2022 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654.21 万元、68,420.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8%、80.58%。

① 益智玩具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年11月	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
3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现已 更名为“文化和 旅游部”)	2017年5月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

如上表所示，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行动计划、发展改革规划等，鼓励益智玩具的广泛运用。因此，发行人的益智玩具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明确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和建设，逐年提高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事项的通知》			重,对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指导与规范。
3	《2021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指出 2021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28%左右,并且要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目前发行人的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未来将开展的光伏电池业务以及募投资金投资的硅提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内蒙古沐邦	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萨拉齐监狱东侧,山晟电厂西侧,工业纬十一街北侧	工业用地	33,356.00	/	/	2022.12.10-2072.12.0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内蒙古沐邦已就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廖志远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远启沐榕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 100% 股权，同日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志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邦领贸易持股比例 24.50%，邦领国际持股比例 22.73%，包括已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股份 13.37%，有表决权股份 9.36%；（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廖志远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 18.85%；（3）2022 年 9 月，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有效期为 60 个月；此外，邦领贸易计划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及补选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查阅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5. 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增持相关公告；7. 取得公司董事会书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说明；8. 取得控股股东

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7%。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3.04.30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6,608,6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608,6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28%
	表决权比例	25.28%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73%
	表决权比例	9.36%

注：根据邦领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30,560,000 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5,41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584,400 股，增持后邦领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27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 19.65%，邦领国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就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出具进一步的说明，具体如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认购比例，董事会承诺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比例上限作出限制，单个或合并主体认购后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确保邦领贸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5	黄倬桢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6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7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

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邦领贸易将仍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 2/3 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能实际控制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相关承诺主体及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7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已质押的股份**5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应融资金额共计**39,084.80**万元,质押到期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3日**。

请发行人说明:(1)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2)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4月2日的《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查询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5月5日的股票质押比例;4.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5.取得远启沐榕出具的还款计划说明;6.查阅远启沐榕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7.取得远启沐榕、邦领贸易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8.查阅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资信证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4月28日，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DKHT-01，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5亿元。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邦领贸易与西藏信托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1）及《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2）并约定，鉴于远启沐榕已实际提取第一笔贷款323,718,000元及第二笔贷款67,130,000元，邦领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相关贷款用于远启沐榕收购邦领贸易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因此，邦领贸易将持有发行人的58,9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合法、合理。

（二）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根据远启沐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2月28日，远启沐榕的总资产合计101,044.88万元，净资产37,134.56万元，资产负债率63.25%。远启沐榕作为主债务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权人西藏信托实现质权的情形如下：

(1) 远启沐榕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发生西藏信托和邦领贸易约定邦领贸易应履行担保责任情形的,西藏信托有权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股票。

(2) 邦领贸易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邦领贸易在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经西藏信托催告仍未纠正的。

(3)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或损害西藏信托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可能对质押股票有不利影响。

(4)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主要财产被采取司法保全或其他被限制处分措施的,并且严重影响质权的实现。

(5) 邦领贸易在质押股份跌破补仓线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及/或宽限期(若有)内补足保证金,邦领贸易亦未履行全部债务的偿付义务,并将全部应付款项足额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6) 沐邦高科信息披露重大违规。

(7) 沐邦高科股票被ST或*ST。

(8) 沐邦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且前述事项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危及投资方债权安全的。

(9) 邦领贸易违反约定,于主债权存续期间,减持其所持有沐邦高科股票的。

(10) 邦领贸易在与主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存在重大误导、虚假或违背的;或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被证明是不正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

(11) 沐邦高科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邦领贸易发生对西藏信托的权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立、合并未事先取得西藏信托书面同意的。

(13) 邦领贸易修改或同意修改沐邦高科的公司章程,且将对西藏信托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4) 依主合同约定,西藏信托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15) 出现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 沐邦高科股价变动情况

邦领贸易将其持有沐邦高科的部分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后,沐邦高科的股价经历了4-5个月的平稳期,于2021年10月开始上涨,目前沐邦高科的股价大幅高于邦领贸易开始质押时的股价。邦领贸易于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开始质押日至2021年9月,发行人的股价较为平稳,稳定在8.40元/股至11元/股之间;自2021年10月,发行人的股价开始波动上升,于2022年8月最高上涨至53.80元/股,此后开始波动下降,自2023年1月开始保持稳定,目前稳定在27元/股附近,沐邦高科股价月度K线如下图所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 27.89 元/股，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28.36 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67,040.40	39,084.80	427.38%	135%	1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28.36 元/股；（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且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8.36 元/股，与预警线对应股价 8.96 元/股、补仓线对应股价 8.43 元/股差距较大，若未来沐邦高科股价跌破补仓线，控股股东将按照西藏信托的通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西藏信托缴纳保证金，控股股东的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

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金额所对应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和股权比例测算（即压力测试）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股票价格(元/股)	对应的股票数量 (万股)	对应的股权比例	控股股东剩余股 权比例
39,084.80	28.36	1,378.17	4.02%	21.53%
39,084.80	20.00	1,954.24	5.70%	19.85%
39,084.80	15.00	2,605.65	7.60%	17.94%
39,084.80	14.18	2,756.33	8.04%	17.51%

注 1：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8.36 元/股；

注 2：上表的股票价格为压力测算所设定的股价，不代表发行真实的股价水平。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5.55%，持有股份总市值约 24 亿元。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未能展期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偿还，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且减持所得被用于偿还约 3.91 亿元的到期债务，经初步审慎测算，（1）若减持时股价为 28.36 元/股，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4.02%，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21.53%，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2）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20 元/股时，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5.70%，则邦领贸易控制的

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9.85%，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3）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15 元/股时，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7.60%，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94%，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4）若减持时股价为 14.18 元/股时（即下跌 50% 的情形），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8.04%，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51%，依然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主要股东邦领国际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与其有较大差距。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维护控制权的增信措施

就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5 日对应的 323,718,000 元借款，邦领贸易正与西藏信托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且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2023 年 5 月 8 日，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贸易”）签署协议，晟泽盈贸易同意为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未能与西藏信托就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而应当向西藏信托归还借款时，则晟泽盈贸易同意将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0,001.55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4,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邦领贸易质押股权系因远启沐榕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收购邦领贸易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等经营周转所需，合法、合理；（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3）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4）就质押到期日2023年5月5日对应的323,718,000元借款，邦领贸易正与债权人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并且，控股股东已与晟泽盈贸易签署相关协议，若上述延期还款事宜未协商成功，则由晟泽盈贸易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由于中国证监会已发布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投资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已投资金额和拟投资金额共7,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55亿元中扣除，扣除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具体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合计		21.85	21.85

就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4月5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等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200名股东名册；3. 查阅邦领贸易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6. 查阅《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7. 查阅邦领国际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及最近一期周年申报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83,956,210	24.50
2	邦领国际	77,881,348	22.73
3	章志坚	9,234,100	2.70
4	中楷创投	4,880,080	1.42
5	李晓明	3,708,416	1.08
6	浙江朔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朔盈 持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5,006	0.92
7	翁佩菲	2,183,100	0.64
8	赵祎	1,937,400	0.57
9	郑钟高	1,889,700	0.55
10	李汉江	1,746,600	0.51
	合计	190,571,960	55.62

注：2023年1-5月，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票3,584,400股，目前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仍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二者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邦领贸易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2022年年报更新）”之“三、《问询函》问题7 关于股份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证书；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3.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46 号）；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部门	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广西沐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496202W	梧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11.16-2068.07.31
2	广西沐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8774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2.11.14至长期
3	邦宝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汕械备 20220038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隔离面罩	2022.12.06
4	邦宝玩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952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2.12.22-2025.12.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42.83 万元、31,602.67 万元、84,907.1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9% 以上，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验发行人新任董事及监事身份证复印件；4. 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履行的相应决策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贤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志远通过代持人代持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代持人已变更为廖志远的父母廖耀清、涂园华
2	南昌小白兔贸易有限公司	廖志远通过代持人代持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代持人已变更为廖志远的父亲廖耀清
3	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南昌程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小白兔贸易有限公司、南昌贤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权的比例从原 55% 增加至 100%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公司新增2名董事、更换1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俊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章美珍	发行人独立董事
3	熊猛	发行人监事

注：经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宇辰于2023年2月离任，发行人监事黄凯涛于2023年4月离任，董事长廖

志远的父母廖耀清、涂园华于2023年2月退出南昌市中贤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权。

4.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张忠安、余菊美为豪安能源的原实际控制人，目前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豪安”）为豪安能源的张忠安、余菊美控制的企业，故大华会计师将上述二人及江西豪安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租赁费（元）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汽车租赁	18,000.00
合计		18,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租赁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租赁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	5,000.00	2022.04.28-2023.04.2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	沐邦高科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8.01-2023.07.3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5,000.00	2021.12.21-2024.12.21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10,000.00	2022.07.22-2023.07.21
5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捷锐机电	廖志远、江西赣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2.07.27-2025.07.25
6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捷锐机电	张忠安、余菊美	3,000.00	2021.07.24-2025.06.14

3. 关联借款

（1）公司与东临产融的关联借款

2022年8月1日，公司及豪安能源与东临产融签订《合作协议》，三方将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东临产融根据公司和豪安能源及捷锐机电的采购需求，采用公司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投标等方式获取公司相关物资供应合同，物资采购供应规模初步预计为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对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东临产融（含子公司）向公司借出资金余额为4,900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

（2）公司与邦领贸易的关联借款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拟向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借款往来如下：

序号	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	2022.09.06	26,000.00	-	26,000.00
2	2022.09.07	9,000.00	-	35,000.00
3	2022.09.08	-	8,000.00	27,000.00
4	2022.09.19	-	1,300.00	25,700.00
5	2022.09.20	120.00	-	25,820.00
6	2022.09.23	-	25,820.00	-
7	2022.10.18	1,100.00	-	1,100.00
8	2022.10.25	600.00	-	1,700.00
9	2022.11.01	500.00	-	2,200.00
10	2022.11.10	70.00	-	2,270.00
11	2022.11.16	200.00	-	2,470.00
12	2022.11.18	50.00	-	2,520.00
13	2022.11.21	-	200.00	2,320.00
14	2022.11.24	-	50.00	2,270.00

序号	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5	2022.12.13	-	20.00	2,250.00
合计		37,640.00	35,390.00	2,25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邦领贸易借款37,640万元,累计归还35,390万元,向邦领贸易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

(3) 豪安能源向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豪安能源2022年因为建设单晶炉车间、扩大硅棒产能需要大量资金,自身经营结余尚不能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向业绩承诺义务人控制的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豪安能源尚未偿还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18,403.77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6.3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6.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 7.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证书; 8.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 9. 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 11.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 13. 查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变动资料; 1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豪安能源	包头市当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纳太村金福恒泰小区	宿舍、食堂	4,969.91	2023.01.01-2023.12.31

注: 广西沐邦位于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40室的注册地址由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梧州市粤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广西沐邦使用, 双方尚未签署租赁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豪安能源租赁的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 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终止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终止租赁日期
1	北京邦宝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院内	办公	340.00	2020.12.01-2023.11.30	2022.12.31
2	美奇林	广东五星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五星玩具有限公司	仓库	9,800.00	2019.4.16-2024.4.15	2023.04.1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1)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39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9324	20	2022.10.14-2032.10.13
2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240	7	2022.10.14-2032.10.13
3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3541	9	2022.10.14-2032.10.13
4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4334	11	2022.10.14-2032.10.13
5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0948	41	2022.10.14-2032.10.13
6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4602	42	2022.10.14-2032.10.13
7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1576	16	2022.10.14-2032.10.13
8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234	6	2022.10.14-2032.10.13
9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69314	5	2022.12.14-2032.12.13
10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3759	35	2022.10.14-2032.10.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8307	30	2022.10.14-2032.10.13
12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2439	45	2022.10.14-2032.10.13
13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5008	29	2022.10.14-2032.10.13
14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369	21	2022.10.14-2032.10.13
15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79039	32	2022.10.14-2032.10.13
16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5185	40	2022.10.14-2032.10.13
17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0500	27	2022.10.14-2032.10.13
18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0891	37	2022.10.14-2032.10.13
19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5168	36	2022.10.14-2032.10.13
20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9369	24	2022.10.14-2032.10.13
2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343	19	2022.10.14-2032.10.13
22		沐邦高科	62568916	25	2022.12.07-2032.12.06
23		沐邦高科	62574052	19	2022.12.28-2032.12.27
24		沐邦高科	65928648	12	2022.12.28-2032.12.27
25		沐邦高科	65935161	19	2022.12.28-2032.12.27
26		沐邦高科	65926009	45	2022.12.28-2032.12.27
27		沐邦高科	65941804	22	2022.12.28-2032.12.27
28		沐邦高科	65933543	39	2022.12.28-2032.12.27
29		沐邦高科	65937872	3	2022.12.28-2032.12.27
30		沐邦高科	65937881	4	2022.12.28-2032.12.27
31		沐邦高科	65935139	18	2022.12.28-2032.12.27
32		沐邦高科	65942861	42	2022.12.28-2032.12.27
33		邦宝玩具	63883734	41	2022.10.14-2032.10.13
34		邦宝玩具	63884122	38	2022.10.14-2032.10.13
35		邦宝玩具	63888394	9	2022.10.14-2032.10.13
36		邦宝玩具	64169974	35	2022.10.14-2032.10.13
37		邦宝玩具	64164354	41	2022.10.14-2032.10.13
38		邦宝玩具	64181849	28	2022.10.21-2032.10.20
39		邦宝玩具	63903551	28	2022.10.28-2032.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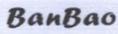
(2)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5项境内商标进行了续展,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邦宝益智	10062050	10	2022.12.07-2032.12.06
2		邦宝益智	10062240	10	2022.12.07-2032.12.06
3		邦宝益智	10061689	18	2022.12.07-2032.12.06
4		邦宝益智	10061567	18	2022.12.07-2032.12.06
5		邦宝玩具	10061521	18	2022.12.07-2032.12.06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3项境内商标到期后未再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邦宝益智	10419272	16	2013.03.21-2023.03.20
2		邦宝益智	10361054	28	2013.03.07-2023.03.06
3		邦宝益智	10361078	28	2013.03.07-2023.03.06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3项境外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巴拿马		2013.03.06	28	22119001	2033.03.06
2	埃及		2013.03.03	28	285898	2033.03.03
3	南非		2013.01.16	28	2013/01035	2033.01.16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项境外商标有效期届满后未再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中国台湾地区		2012.12.01	28	01551204	2022.11.30
2	马来西亚		2015.04.08	28	2013002549	2023.02.18

2. 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0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ZL202222306771.6	一种密封隔离阀装置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08.30	专利权维持
2	ZL202221064007.6	一种硅棒加工用切割装	捷锐机电	实用	2022.05.06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置		新型		维持
3	ZL202230563086.4	球阀	捷锐机电	外观设计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4	ZL202230563059.7	隔离阀	捷锐机电	外观设计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5	ZL202230512163.3	晶棒托架	捷锐机电	外观设计	2022.08.08	专利权维持
6	ZL202220641106.X	一种磁吸积木组件	邦宝玩具	实用新型	2022.03.23	专利权维持
7	ZL202230503569.5	红外模块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8.03	专利权维持
8	ZL202230347892.8	电源模块（AI7 智能编程机器人）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6.08	专利权维持
9	ZL202230347533.2	电机模块（AI7 智能编程机器人）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6.08	专利权维持
10	ZL202230347534.7	主控器模块（AI7 智能编程机器人）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6.08	专利权维持

3. 域名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域名1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mubon.net	广西沐邦	2023.11.02	桂 ICP 备 2023001442 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北京邦宝	2023年4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京朝）登字[2023]第0277086号”《登记通知书》，对北京邦宝予以注销登记。
2	豪安能源	2023年4月26日，豪安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邦宝教育	2023年4月7日，邦宝教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消费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美奇林	2023年5月8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拟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美奇林100%股权。发行人参照美奇林股权评估价值，以10,043.36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大合同变动情况涉及的相关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3.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收购协议

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合计3.95亿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待支付5.85亿元，其中2.25亿元已满足付款条件但逾期尚未支付，张忠安、余菊美已出具《关于同意延期支付欠款的函》，二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付清2.25亿元，且不追究发行人延期期间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二）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拟向邦领贸易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

邦领贸易借款37,640.00万元，归还35,390.00万元，借款余额为2,250.00万元。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 查阅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并重新选举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因原独立董事胡宇辰因病去世、原非独立董事胡嘉纳辞职，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章美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熊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文件及支付凭证；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查阅 2022 年年度报告；5. 查阅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应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13%、6%、3%、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财政补贴

2022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递延收益转入	44.5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69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25.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5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相关证书；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3.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新增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2110	塑胶玩具	猴子警长积木公仔、猴子警长积木公仔套装、宝宝巴士恐龙主题积木、奇妙系列积木、赳赳积木公仔赳赳跑车积木套装	2027.06.09
2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2702	塑胶玩具	动物主题积木	2027.07.04
3	郑州数字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2297	塑胶玩具	CB31 课程积木包、CB32 课程积木包、CB33 课程积木包、CB34 课程积木包	2027.07.11
4	荣成讯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3460	塑胶玩具	机器人实验室积木套装	2027.08.30
5	北京航天益能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816	塑胶玩具	乾合航天系列、HQ-17AE 近程防空导弹武器系统、YJ-12E 超声速导弹发射车、乾兔似锦、FD-2000 中远程防空导弹武器系统	2027.04.05
6	北京九天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4434	塑胶玩具	唐块榫卯积木航天套装、唐块榫卯积木经典系列·百变飞机侠套装、唐块榫卯积木·指尖无限魔方系列	2027.10.31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注销的《中国国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795	电动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6.04.11
2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796	电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邦宝电子编程套装(不包括玩具的变压器和电池充电器)	2026.04.11
3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27	塑胶玩具	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6.04.12
4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33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国之航母造型	2026.04.13
5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34	塑胶玩具	军事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礼品教育系列(拼装积木)、乐享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极速酷跑回力车、暴龙摩托回力车、铁骑行者回力车、龙跃将臣回力车、自由战鹰回力车、星河概念车、暴风概念车、公牛概念车、阿波罗概念车、潜行概念车、影舞概念车、翼刃概念车、雷克斯概念车、光影猎豹回力车、天马猛士回力车、幻影风神回力车、机油更换区造型、轮胎维护区造型、加气保养区造型、清洗养护间造型、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警察积木场景、消防积木场景、劫持消防差场景、关卡查车场景、警察局、道路追击场景、公园灭火场景、皮卡车着火场景、女孩积木场景、修车房造型、风洞测试间造型、赛车展示厅、胎压检测区造型、车辆维修房造型	2026.04.13
6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35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军事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6.04.13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乐享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AI探索(拼装积木)、礼品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神兽金刚5超能晶甲(拼装积木)、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积木方头仔、中共一大会址场景、红船场景、南昌起义总指挥部旧址场景、天安门场景、挖掘机、吊车、秦始皇兵马俑、胜利V小队积木组、比亚迪龙舟颗粒积木、货轮造型、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货柜车造型、积木打印机、推土机、直升飞机、五方亭积木造型、动物场景、积木十二生肖、《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警察总部、阿帕奇战机、初级动力机械套装、万里目星球兔、罗森店铺组合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创意积木拼图、空天重器系列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	
7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36	电玩具	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6.04.13
8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989	电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动力机械基础探究、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教育DIY产品(拼装积木)、职业体验积木套装、动物天地积木套装、寓言故事积木套装、新能源高铁场景、货运工程车场景、“机器人视觉遥控”配件包(不包括玩具的	2026.04.25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变压器和电池充电器)	
9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30	塑胶玩具	积木钳拔器	2026.10.17
10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36	塑胶玩具	垃圾分类积木套装	2026.10.18
11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53	塑胶玩具	趣味拼装积木	2026.10.19
12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54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6.10.19
13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77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6.10.20
14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79	塑胶玩具	多功能学习积木桌、积木桌、梦想家的积木桌、多功能积木桌	2026.10.20
15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553	塑胶玩具	积木拼砌板、大颗粒积木玩具、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机器人基础教具、机器人基础学习教具、警察总部、包抄大围捕场景、消防总署、消防大演练、繁忙工地场景、启智系列(拼装积木)、搭搭乐乐积木套装、积木跑车、小艇、帐篷、赛龙舟场景、积木拼搭玩具、水上巡警场景、玄魔虎造型、功夫会馆造型、大本营积木造型、营地造型、树屋造型、吊桥营地造型、瞭望塔造型、航天火箭、雷霆战舰造型、公主出游场景、馨香花瓣浴场景、梦幻屋场景、隐形武装直升机、积木建筑场景、成语故事积木套装、唐诗宋词积木套装、寓言故事积木套装、童话故事积木套装、诺驰山地车造型、水上巡逻场景、极地任务场景、警察工作站、消防局水上救援场景、海边度假屋、水上乐园场景、沙滩场景、水上娱乐场景、水上竞技场景、	2026.10.27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警察系列场景、越狱计划场景、积木万年历、三只鸟、航天拼装积木、神兽金刚四邦宝历险记、炫影追风号造型、酷卡极速号造型、积木收纳盒、机甲部队造型、DIY 积木、DIY 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大门场景、庭院场景、大厅场景、书房场景、卧房场景、厨房场景、Bq的家场景、嘟嘟的家场景、摩天轮、雪糕店、旋转木马、消防车、积木数字玩具、篮球框场景、积木飞机、稻草人场景、创意机械世界积木、海底捞积木造型、玩转积木墙、趣味小滚珠场景、积木零件、公仔造型	
16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554	塑胶玩具	积木底板、涂鸦乐学积木套装、警察巡逻场景、积木游戏套装、积木长颈鹿导游、积木大象管家、积木竹林小站、积木犀牛谷、猪爷爷的稻草人场景、大颗粒积木玩具	2026.10.27
17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341	塑胶玩具	宝宝巴士恐龙主题积木、奇妙系列积木、JoJo 积木公仔、JoJo 跑车积木套装	2026.07.01
18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342	塑胶玩具	动物主题积木	2026.07.01
19	北京九天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731	塑胶玩具	唐块儿榫卯积木基础套装、唐块儿榫卯积木航天套装、唐块儿榫卯积木经典系列、小小星球榫卯积木组合装、TKJ 教育系列套装	2026.08.01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20	上海海辛商贸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948	塑胶玩具	益智积木桶-配件	2026.08.17
21	上海翰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邦宝益智	20201522 02033653	塑胶玩具	BF_20 迷你积木套装_校车	2025.9.23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换发更新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豪安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22Q210 83R1M	太阳能单晶硅棒的生产；硅片的销售	2025.10.31
2	豪安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22S305 13R1M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内1号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太阳能单晶硅棒的生产；硅片的销售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10.31
3	豪安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22E205 65R1M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号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太阳能单晶硅棒的生产 and 硅片的销售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12.1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6. 查阅发行人有关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诉讼、仲裁情况

1. 美奇林与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宝能百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3执670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美奇林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宝能百货、杭州宝能百货履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2174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 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3年2月27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3.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438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4. 公司及邦宝玩具与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3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115民初15504号”《财产保全通知书》，对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名下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二）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5月9日，江西证监局出具“[2023]12号”《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财务核算不规范、应收账款明细科目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江西证监局要求公司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亦未被《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2年，公司因实际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受托支付对象收款并及时转回方式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目前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的借款已到期归还。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